(上接D41版)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沈学如 | 董事长 | 10 | 9 | 1 | 0 | 0 | 否 |
| 陈 锴 | 董事、总经理 | 10 | 9 | 1 | 0 | 0 | 否 |
| 徐利英 | 董事 | 10 | 9 | 1 | 0 | 0 | 否 |
| 朱宝元 | 董事 | 10 | 9 | 1 | 0 | 0 | 否 |
| 李利峰 | 董事 | 10 | 9 | 1 | 0 | 0 | 否 |
| 林文华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 | 9 | 1 | 0 | 0 | 否 |
| 王国尧 | 独立董事 | 10 | 9 | 1 | 0 | 0 | 否 |
| 陈和平 | 独立董事 | 10 | 9 | 1 | 0 | 0 | 否 |
| 赵林度 | 独立董事 | 10 | 7 | 2 | 1 | 0 | 否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10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8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1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1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21,711.52万元,同比增加62.16%;利润总额13,695.11万元,同比增加124.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4.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0.63%。

2010年经济环境良好,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的下游产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海关统计显示,公司配送材料终端应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IT产品及高档家电)进口数量同比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例如,2010年液晶显示板的出口量达到22.5亿个,同比增长16.9%;电视机出口6,723.2万台,同比增长20.8%。内销方面,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消费旺盛,家用IT产品、电视产品新增及升级换代的需求非常旺盛,中高端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的渗透率不断提高,特别是国家继续推行家电下乡政策,增加了电视机产品销售。上述领域的制造环节,正是公司产品销售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全年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IPO募投项目中,在张家港本部实施的部分均已达产并贡献利润,东莞铝板配送的募投项目于第四季度投产,上海钢板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因受世博会影响工期推迟,预计将于2011年9月完工。小额贷款业务受益于供款需求旺盛,贷款余额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及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大环境下,贷款业务利率也相应上升。

1.报告期内,金属物流配送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金属物流配送的产品分为钢板和铝板两部分。

公司主要的钢板产品主要有电镀锌钢板、热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由澳洋顺昌母公司进行配送。下游客户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IT产品的制造商或其配件制造商和部分家具、制管、汽车配件等行业的客户。除原有的钢材配送品种外,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发了硅钢供应及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液晶面板类客户销售的增长对业绩增长贡献较多。另外,公司通过灵活的销售机制及快捷的服务,成功开发了包括钣金及精密冲压件等行业的客户并形成一定规模,并进入了施耐德、玛切都利等厂商的供应体系。

公司的钢板业务经营模式为:提前1.5-2个月采购各张,销售价格以销售时基材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服务费确定。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上高于2009年,波动幅度不大,公司采购与库存控制得当,未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钢板加工物流配送总量为12.6万吨,同比上升27%,各主要品种的毛利率水平见本年度报告摘要6.2部分。

公司 公司主要的铝材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主要面向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行业的客户,经营模式与钢板相同,采购与销售的定价以LME铝锭价为基础。

报告期内,LME铝锭价格呈振荡走势,总体价格同样高于2009年,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钢板略大,但相对的比较平稳且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周转较快,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铝合金板加工物流配送总量为1.7万吨,同比增加约54%,毛利率为11.91%。铝合金板可同时可以满足强度与轻量化的要求,在下游产业的中高端产品多选用铝板,市场需求较好,因此其毛利率和销售增长均高于钢板。

2.小额贷款业务

由于本地贷款需求旺盛且受到紧缩的货币政策支持,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依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向当地商业银行申请了1亿元融资,提高了可放贷金额,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约3.61亿元,较2009年末余额增长约3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37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239.46万元,同比增长105.01%。

3.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一个PE项目。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金属物流配送行业的"洗牌"已经告一段落,下游客户更加稳定,利润回稳并呈稳步上升态势。公司的金属物流配送业务下游产业已经表现出稳定的发展势头,未来对金属物流配送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加大,将会成为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发展的契机。在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成为国家策略的背景下,下游的IT产品及高档家电在国内的销售有望以更高的增速发展,公司的金属物流配送业务作为IT产品制造产业链中的一环,也将得益于IT产品销售的增长而保持良好的发展,获得拉动内需带来的行业性机会。

(2)小额贷款行业:小额贷款行业主要作用为服务"三农"、为农村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支持,解决农户及涉农企业融资难,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而在目前对偏紧的货币政策的预期下,公司预计小额贷款行业拥有了极好的市场环境。若政策方面更为放开,小额贷款行业高速增长的可能将会更大。

2.公司发展战略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在市场方面,钢板配送客户中,公司将重点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包括汽车配件行业、钣金、电机和变压器等行业。铝板配送业务则将依托LED背光电视渗透率的提高,把握电视机及IT产品进一步升级换代的机会获得快速发展;另外,公司将通过开发电子机相对更高的手机、平板电脑和数码相机类客户群使得铝板配送业务获得更高的利润。投资方面,公司将做好上海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适时利用张家港本部、广东润盛及东莞爱思开发有厂房,新投生产设备以增加产能,提高金属材料配切的技术水平,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在管理方面,公司重点整合长三角和珠三角钢板和铝板配送基地的资源,主要包括市场开发与客户资源的共享并增强供应链优势;整合物流方案,降低物流成本;共享管理资源,降低管理费用;综合各配送基地特点,构造综合性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推进事业部制,鼓励各事业部将目标设定为赢得各自所在细分市场冠军。

(2)小额贷款行业:根据贷金融办相关政策精神,小额贷款公司可以进行大额定向融资,目前规定下可以在银行贷款之外再获得不超过注册资本50%的融资额度用于提高可放贷金额。小额贷款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充分利用定向融资扩大业务规模。在经营方面,小额贷款公司将利用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提升盈利空间;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将在各级政府部门监管下,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作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在时机成熟时,公司争取向主管部门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增资。

(3)合同能源管理:2011年,公司将加快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基建工作,同时加快节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打造自身竞争优势。2011年,合同能源管理重点以工业锅炉节能客户开发为主。

(4)LED项目:公司于2011年4月8日以自有资金设立了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LED产业未来将会成为与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并列的主业,因此,公司将重点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物色了国内外相关管理与技术人才,同时积极寻找与国内外知名学府、研究机构的技术开发合作,借助"外力"增强在LED项目方面的研发能力,力争获得在业内具有较好竞争力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跻身行业盈利能力的前列。

2011年,LED项目的工作重点主要在前期筹建阶段,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辅助设备安装,主要设备选型等。公司已组织精干人量构建筹备团队,以确保不晚于2012年第二季度开始试生产。

3.2011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根据公司2010年经营成果,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2011年计划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归母公司的净利润11,000万元,具体经营计划制分为以下三方面的目标:

(1)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营业利润1.3亿元;完成上海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投产;

(2)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贷款余额4亿元,营业收入6,500万元,营业利润5,750万元;

(3)LED项目的目标为:基本完成基础建设,确定设备选型并签订采购合同,主要技术团队到位。

本经营计划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2011年度预计实施的项目所做出的。一旦条件发生变化,本预算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销售价格波动情况测算公司资金需求,主营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解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为主进行投入,以降低财务成本,在自有资金不足时通过借贷方式补充。目前,公司的信贷信誉良好,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5.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中出口比例较高,因此,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下,出口市场的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由于公司以提前1-2月采购金属材料的业务模式运营,而销售价格受销售时基材价格的影响,因此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开发内销市场方向上的投入,同时做好库存管理与资金管理,以规避上述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采购、销售业务造成影响,同时还将对美元货币资金和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汇率运行状态,及时调配外币资产与外币负债的比例以对冲风险。

(3)小额贷款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央行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地区小额贷款公司总数达194家,贷款余额374.12亿元。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的增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金属物流配送 | 114,155.85 | 102,633.89 | 10.09% | 60.06% | 55.70% | 2.51% |
| 贷款利息及担保收入 | 5,373.70 | 429.75 | 92.00% | 101.18% | 2,749.79% | -7.44%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电镀锌钢板 | 27,658.62 | 25,202.95 | 8.88% | 19.34% | 13.00% | 5.11% |
| 热镀锌钢板 | 22,517.40 | 20,596.73 | 8.53% | 26.86% | 22.88% | 2.97% |
| 铝合金板 | 39,666.76 | 34,941.50 | 11.91% | 97.68% | 92.09% | 2.56% |
| 冷轧钢板 | 17,499.07 | 15,602.92 | 10.84% | 91.65% | 101.90% | -4.52% |
| 热轧钢板 | 1,688.44 | 1,565.77 | 7.27% | 229.61% | 266.47% | -9.32% |
| 其他钢板 | 5,125.56 | 4,724.02 | 7.83% | 646.86% | 830.11% | -18.16%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江苏地区 | 78,407.12 | 49.16% |
| 上海地区 | 11,974.20 | 69.07% |
| 浙江地区 | 10,303.30 | 170.82% |
| 其他地区 | 13,471.23 | 71.24% |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3,072.4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193.9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2,213.26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6万吨/年镀锌卷钢加工物流配送项目之张家港2万吨项目 | 否 | 4,490.60 | 4,490.60 | 1,587.62 | 4,635.94 | 103.24% | 2009年09月01日 | 1,236.18 | 是 | 否 |
| 6万吨/年镀锌卷钢加工物流配送项目之上海4万吨项目 | 否 | 7,000.00 | 7,000.00 | 1,544.41 | 1,544.41 | 22.06% | 2011年09月01日 | 0.00 | 否 | 否 |
| 1.5万吨/年铝合金板加工物流配送项目之张家港0.5万吨项目 | 否 | 1,800.00 | 1,800.00 | 0.00 | 1,853.09 | 102.95% | 2010年02月01日 | 569.10 | 是 | 否 |
| 1.5万吨/年铝合金板加工物流配送项目之广东1万吨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3,061.96 | 4,179.82 | 92.88% | 2010年09月01日 | 0.00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7,790.60 | 17,790.60 | 6,193.99 | 12,213.26 | - | - | 1,805.2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5,281.89 | 5,281.89 | 0.00 | 5,281.89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5,281.89 | 5,281.89 | 0.00 | 5,281.89 | - | - | 0.00 | - | - |
| 合计 | - | 23,072.49 | 23,072.49 | 6,193.99 | 17,495.15 | - | - | 1,805.2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止2009年第一季度公司现有产能(包括原有产能和募集后投入)已经能满足公司周边的客户需求,经研究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点改为上海和广东东莞,分别由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实施。2009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实施地点变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正在实施中。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2008年6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281.8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年已补充完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br>2009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为上海和广东东莞的子公司。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br>2009年10月1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1.5万吨/年铝合金板加工物流配送项目由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2009年11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批准将6万吨/年镀锌卷钢加工物流配送项目由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2008年第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以1,211.0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2008年已置换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9,006,268.17元,其中银行存款8,006,268.17元,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51,000,000.00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09年11月26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6万吨/年镀锌卷钢加工物流配送项目由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因实施地点变更该项目在张家港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不再需要,两项投入合计813.82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支付的募集资金79.35万元,剩余734.47万元已于2010年3月完成置换资金,并于2010年度完成补充投入734.47万元。 | | | | | | | |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
|---|---|---|---|
|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 | 3,000.00 | 2010年12月底完成了公司设立 | 无 |
| 合计 | 3,000.00 | - |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64,110.4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26,411.04元,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0,637,699.40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8,572,195.7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09,209,895.16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2,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63,8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5,369,895.16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27,680,000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将由129,360,457.30元变为1,680,457.30元。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400,000股增加到364,800,000股。上述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2009年 | 6,080,000.00 | 37,320,335.76 | 16.29% | 18,208,504.79 |
| 2008年 | 3,648,000.00 | 21,455,420.51 | 17.00% | 19,247,019.36 |
| 2007年 | 0.00 | 35,627,131.16 | 0.00% | 31,388,849.50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 | | 30.91% |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 购买日 | 交易价格 |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定价原则 |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
|---|---|---|---|---|---|---|---|---|---|---|
|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 | 2011年04月13日 | 2,500.00 | 0.00 | 0.00 | 否 | 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溢价不超过20% | 是 | 是 | 不适用 |
|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2010年10月28日 | 1,190.00 | -53.65 | 0.00 | 否 | 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额为依据双方协商 | 是 | 是 | 不适用 |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 |
|---|
| 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稳定性。 |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3,000.00 | 2010年12月01日 | 1,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0/12/1-2011/6/2 | 否 | 是 |
| 担保业务客户 | 公告编号:2010-022 | 20,000.00 | 2010年04月26日 | 94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不超过1年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23,000.0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2,445.0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23,000.0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2,445.00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25,000.00 | 2010年06月08日 | 5,39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0/6/8-2011/6/8 | 否 | 否 |
|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25,000.00 | 2010年06月09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0/6/10-2011/6/9 | 否 | 否 |
|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25,000.00 | 2010年09月02日 | 4,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0/9/2-2011/9/2 | 否 | 否 |
|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25,000.00 | 2010年09月09日 | 8,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0/9/9-2011/9/9 | 否 | 否 |
| 张家港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3,500.00 | 2010年06月28日 | 1,7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1/6/28-2011/6/27 | 否 | 否 |
| 张家港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公告编号:2010-022 | 3,500.00 | 2010年05月12日 | 1,7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1/5/12-2011/5/11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28,500.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24,290.0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28,50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24,290.00 |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 | 51,500.0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 | | 26,735.0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 | 51,50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 | | 26,735.00 |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54.69% |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 | 0.00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 | | | | 0.00 |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 | | | | 2,294.82 |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 | | | | 2,294.82 | |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 | |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 | | |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不适用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不适用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学如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br>2.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期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昌正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增资的60万股将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br>3.澳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学如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br>4.澳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 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 | 1.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承诺其2010年11月增持的股份(共计24.45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全部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高管股份相关规定处理。<br>2.其他9位管理人员均承诺其2010年11月增持的股份(共计77.32万股)中50%(共计38.66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一年,其余50%(共计38.66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两年。 | 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小计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5.其他 | 5,413,200.00 |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5,413,200.00 | |
| 合计 | 5,413,200.00 | 0.00 |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br>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br>一、监事会会议情况<br>1.2010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br>2.201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br>3.201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br>4.201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br>5.201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br>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br>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br>公司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br>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br>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br>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br>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br>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br>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收购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述收购股权事项中,定价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br>5.关联交易情况<br>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br>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br>201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br>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br>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 | |
|---|---|
| 财务报告 | 是 |
|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73号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林文华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澳洋顺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br>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br>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澳洋顺昌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澳洋顺昌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 非标意见 | 不适用 |
| 审计机构名称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地址 | 上海市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8层C座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1年04月26日 